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7041号建议的回复

区市场监管局：

我局为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7041号建议的会办单位，现结合我局职能，就《江门市升级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阳光餐饮工程》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加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

根据《2020年江门市食品安全风险专项监测实施方案》，目前由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我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和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中的样品采集、检验分配和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发现各食品生产、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范围和可能来源，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支持，保障我区食品安全。

二、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全覆盖

我区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医疗机构为江海区人民医院和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已覆盖以上两家医疗机构。我区下设外海、礼乐、江南三个街道，其中江

海区人民医院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网络系统覆盖外海、江南街道，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网络系统覆盖礼乐街道，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网络系统的覆盖率已达 100%。充分了解辖区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及时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线索，提高食源性疾病暴发和食品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预警与防控能力。

三、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

根据《江海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每年开展 2 次以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协调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全项目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经营行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陈轩

联系电话：0750-38617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